

西貢區議會徽號使用指引

背景

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3 條，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在本年度第二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有關使用西貢區議會徽號的事宜，並建議由秘書處詢問其他區議會的做法及各議員的意見。經向各區查詢後，發現只有黃大仙區議會有就使用區議會徽號制定指引，其指引如下：

- (a) 區議員的全名應印於徽號旁邊，以避免與任何黃大仙區議會發出的函件混淆。議員的全名無論在顏色及大小兩方面都應較徽號中「黃大仙區議會」六字顯眼；
- (b) 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信箋及信封只可用於與黃大仙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不能作商業或非法用途；及
- (c) 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信箋及信封不能同時登載任何商品及/或商業服務的任何廣告。

議員的意見

另外，各議員亦就使用西貢區議會徽號提出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議員	意見
伍炳耀先生	依照黃大仙區議會之守則，引入西貢區議會作為會徽號使用指引。
溫悅球先生 JP	
林咏然先生	
陳國旗先生	
劉慶基先生	
張 鎮 海 先 生 MH	本人對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準則一如黃大仙區的三項守則。同時西貢區的徽號下的字體放大一些，為大 5%。
陳桂生先生	(1) 區議員辦事處橫額及宣傳單張、區議員名片、街板等可冠上區議會徽號。 (2) 不涉商業及非法宣傳 (3) 區議員名片除區議會公職外，可印上其他地區社團公職。
陸惠民先生	可使用範圍：咭片、信紙、信封、工作報告、海報、橫額等與區議會有關的活動。凡與商業活動或宣傳有關者，一律不可使用區議會會徽。
林正財醫生 JP	Specify the Pentone color for unification

成漢強先生 MH	本人對使用區議會徽號沒有任何意見，但會專重大會最終決定。
彭淑儀女士	區議員可在宣傳品上印有西貢區議會徽號，唯宣傳品應與處理區議會事務有關。印有區議會徽號之物件不應有任何商業成分。
何民傑先生	準則應清楚訂明原則，並應持開放態度草擬，惟不能誤導致有關文書宣傳為區議會名義發放。
柯耀林先生	(1) 區議會徽號應可用於名片、橫額、易拉架等宣傳用品，以便區議員向公眾宣示身份，協助宣傳區議會之職能。 (2) 因宣傳及廣告媒體日新月異，因此不應明確規限上述媒體之種類，減省修訂指引的次數。 (3) 應明確指引區議會徽號之使用準則及時限，以免於不恰當情況下誤用徽號，誤墮法網。

建議的指引

綜合各議員的意見及以往西貢區議會秘書處處理使用西貢區議會徽號的經驗，現建議制定以下的指引：

- (1)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及議員，可使用西貢區議會徽號作執行有關區議會職能的工作，而無須作出申請，例如區議會的信紙、信封或根據「發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指引」下制作各項宣傳物品等等。
- (2) 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各工作小組舉辦或西貢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均可使用西貢區議會徽號，而無須另作申請。
- (3) 西貢區議會徽號不得使用於商業或非法用途。此外，使用西貢區議會徽號時不應使西貢區議會出現尷尬或構成不良影響。
- (4)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獲授權按照以上指引，處理其他人士或團體使用西貢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徵詢

就以上建議的指引，徵詢議員的意見，並請議員通過有關指引。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